

中年級

桃園市八德國小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一、依據：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提供課後安親照顧服務。

三、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

三、服務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四、服務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 每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由參加學生家長持繳費單繳費。本服務採全程收費方式，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加入前時數收費不予另計；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二) 如本校因故造成部分時數未提供服務，得於繳納次月費用時抵減，次月未繼續參加之學生應另予退費。

(三) 收費標準(估算值)：

服務時間	月份	上課時數	應繳費用	備註
每星期三、五 12：30~17：30 星期一、二、四： 15：30~17：30	8、9	69	1725	三年級 1 班，四年級 1 班，中年級合班 1 班。每班名額 25 人，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班。
	10	71	1775	
	11	69	1725	
	12	68	1700	
	1	39	975	

四、師資：由學校依規定聘用。

五、可歸責家長事由之契約終止：

每學期若違反以下規範累積達 3 次，將隨即取消該生參加課照資格，被取消資格者按月計天退費：

(一) 無故不到未向上課老師請假者。

(二) 無故超過下午 5:40 接走孩子者。

(三) 孩子無法服從課照老師指導，經勸導無效者。

(四) 有拖延繳費或欠費不繳者。

(五) 未經老師同意使用手機，經勸導無效者。

六、入班申請：於 5 月 20 日（一）至 5 月 31 日（五）止進行線上報名。

七、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籍身分者優入先班，請於繳交入班申請書時，一併附上證明文件（詳背面申請書）。

八、家遭變故及家境清寒者另填寫補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回辦理。

九、證明文件未附或不齊全，經通知補件一次仍未補齊者，視同一般生收費。

※補件期限：112 年 6 月 7 日（五）12:00 前，繳至教務處。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中年級

■課後照顧班學生招生重要時程：

時間	工作	內容說明
113 年 5 月 20(一)~ 113 年 5 月 31(五)	受理申請	請家長依簡章及相關說明，備妥入班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交至教務處。 逾期不受理 。
113 年 6 月 7 日(五) 12:00 前	證明文件最後補件日	家長接獲通知，請儘速補正證明文件。 逾期不受理 。
113 年 6 月 11 日(二)、13 日(四)	抽籤作業	由教務處辦理，額滿後列入候補。
113 年 6 月 24 日(一)12:00	公告抽籤結果	由教務處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113 年 8 月 30 日(五)	服務開始	學生依照編班結果於放學後入班。 112 年 8 月 30 日(五)班開始上課。

■課後照顧班學生招收方式：

順位	身分	順位	身分
第 1 順位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籍	第 2 順位	一般身分

一、第 1 順位招滿 25 人時，不接受第 2 順位申請。

二、第 1 順位未招滿 25 人時，開放第 2 順位申請，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每班 25 人額滿時可列入候補，待有學生退班時依候補順序遞補，惟候補順序仍依上二項辦理。

■課後照顧班繳費方式：

類型	身分	繳費情形
第 1 類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籍	免收
第 2 類	一般身分	全額
第 3 類	一般身分但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	半額

■課後照顧班申請應檢附文件：

類型	身分	檢附文件
第 1 類	低收入戶	線上填寫入班申請書、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書
	身心障礙	線上填寫入班申請書、繳交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籍	線上填寫入班申請書、繳交戶口名簿
第 2 類	一般身分	線上填寫入班申請書
第 3 類	一般身分但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	線上填寫入班申請書、繳交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詳如補助申請書背面）

如您對本服務仍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7:50~15:50)致電本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電話：03-3682943 分機 211、210，由專人為您服務。

報名請掃 QR code 或點選本校校網公告之連結



收件日期時間：民國 112 年 月 日 時 分